

#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一志愿）

## 一、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学科（类别）领域<br>代码及名称 |         | 学习<br>形式 |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 一志愿<br>考生上<br>线人数 | 备注            |
|-------------------|---------|----------|-----------------|------------------|------------------|-------------------|---------------|
|                   |         |          | 总分              | 单科（满分<br>=100 分） | 单科（满分<br>>100 分） |                   |               |
| 08110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全日制      | 273             | 38               | 57               | 4                 |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                 |                  |                  | 62                |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 248             | 33               | 52               | 1                 | 退役大学生<br>士兵计划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非全日制     | 273             | 38               | 57               | 0                 |               |
| 合计                |         |          | —               | —                | —                | <b>67</b>         |               |

## 二、招生计划

目前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上级暂未下达，下达后将另行通知。

## 三、复试差额比例

学院各学科（类别）进入复试的差额比例根据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120%。

## 四、复试形式

学院一志愿考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 五、复试科目

报考控制科学与工程的考生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自动控制原理》；

报考电子信息的考生专业能力考核科目为《电子技术》。

##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采取线上审查，请复试考生按以下顺序将资格审查材料合成一个以“考生编号+学科（类别）名称+姓名”命名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10M），并按照本细则复试日程安排中规定的考生资格审查日期和截止时间，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dqxy@sjzu.edu.cn，邮件主题均为：一志愿-考生编号-学科（类别）名称-姓名。

（1）考生初试准考证；

（2）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

(3)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

| 考生类别          | 提交材料             |
|---------------|------------------|
| 应届生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往届生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 |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4) 政审表 (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5) 健康状况调查表 (可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考生可自行准备其他能证明与报考专业要求相关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能力与水平的材料。

## 七、复试日程安排

| 日期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地点      |
|---------------|-------------|---|---------|
| 3月29日<br>(周三) | 12:00 前     | 1. 复试考生发送资格审查材料到 dqxy@sjzu.edu.cn<br>2. 复试考生须提前加入相应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 QQ 群 (675955104), 考生须实名制申请入群, 否则不予通过 | 线上      |
|               | 12:00-17:00 | 学院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 丁 1-217 |
| 3月30日<br>(周四) | 9:00-11:00  | 复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到, 经身份核实后领取复试准考证、复试考核表   | 丁 1-205 |
|               | 14:00-16:00 | 专业课笔试   | 详见复试准考证 |
| 3月31日<br>(周五) | 8:30-16:00  |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详见复试准考证 |
| 招生计划下达后       |             | 公布拟录取结果   | 学院官网    |

注: 根据实际情况,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八、复试内容

### (一)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 时间地点详见复试准考证, 考试内容详见《2023年电气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大纲》。

### (二) 综合素质考核

#### 1.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综合素质进行深入的了解, 重点考核

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和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对所学专业知  
识在工程实际应用中的熟练程度和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综合素质考核程序

(1) 综合素质考核采取双盲抽签的方式，考生在综合素质考核前抽签确定分组及考核顺  
序，复试小组成员在综合素质考核前抽签产生分组。

(2) 考生首先进行自我介绍，然后从题库中抽取 5 道题并任选其中 3 道题，根据题目  
要求现场作答，全部问题回答结束后，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情况即时提问，考生进行即  
时回答。

## 3. 综合素质考核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采取面试方式，每名考生约 20 分钟。

## 4. 成绩的评定原则

(1) 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对本学科或本领域的理论知识、  
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及回答问题情况等评定综合  
素质考核成绩。

(2) 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百分制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  
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并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 (三)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 1. 测试内容

外语听说、表达能力。

### 2. 测试时间

每名考生约 5 分钟。

### 3. 测试程序

(1) 考生首先进行英文自我介绍；

(2) 考生从题库中抽取 3 道题并任选其中 1 道题作答；

(3) 测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情况即时提问不少于 1 个问题，考生进行现场即时回答。

### 4.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方式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方式。

### 5. 成绩评定原则

(1) 测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发音的标准程度、用词的准确性和用词范围、语言的长  
短、连贯性和流利程度、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语言的听力理解程度等评定外语听说能力

测试成绩。

(2) 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测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百分制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并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 九、成绩确定方法

### (一)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 (二)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如下：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 十、拟录取原则

### (一) 录取原则

1. 在复试合格条件下，一志愿考生按照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排序及所在学科类别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 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高低顺序录取。

### (二) 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内容中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 复试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第一阶段完成后，若有剩余招生计划再进行下一阶段复试。

2. 学院将视各学科类别实际生源和复试情况，按学校规定程序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拟录取的非全日制考生均须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4.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电气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老师

2. 联系方式：024-24690079

监督举报电话：024-24690041

学院网址：<http://xxkzgc.sjzu.edu.cn/>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